**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予以沖銷。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 第十二條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予以沖銷。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另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者，除第一項情形外，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入帳並經證券商確認後始得賣出。 | 為縮短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時程，俾利該受益憑證折溢價差收斂，故規範其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即得賣出，爰修正第四項。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名詞說明：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三、申請人：指利用於參與證券商開設之證券買賣帳戶委託辦理申購、買回之委託人，另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申購、買回者，亦為申請人。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五、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六、實物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七、現金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八、現金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九、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十、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者。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十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四、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有價證券，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十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明細按有價證券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有價證券並就不足之有價證券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十六、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一）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二）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三）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四）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五）申請人因國外市場未能如期交割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該實物申購之特定有價證券。（六）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以下略） | 貳、名詞說明：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三、申請人：指利用於參與證券商開設之證券買賣帳戶委託辦理申購、買回之委託人，另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申購、買回者，亦為申請人。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五、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六、實物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七、現金申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八、現金買回：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九、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十、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者。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十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四、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有價證券，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十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明細按有價證券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有價證券並就不足之有價證券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十六、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一）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二）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三）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四）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五）申請人因國外市場未能如期交割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該實物申購之特定有價證券。（六）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以下略） | 為配合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暫停/恢復交易制度之建立，並自105年1月15日實施，爰修正第貳點第一項第十六款。 |